

华南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

马克思主义学院〔2023〕4号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实施细则 (2023年试行稿)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根据《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华南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与实施

学院成立“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组长，成员由学院党政领导、辅导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班主任代表和研究生代表组成。该委员会主要负责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组织申请、评审、确定拟推荐人选等工作，并接受学生在评选中的申诉和投诉。

二、参评对象与奖励标准

我院已注册的全日制非定向学术型研究生、非定向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即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外国留学生除外。

研究生新生由学校统一评选，其它年级参评对象由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指标进行统一初评。硕士研究生为2万元/人(以国家实际文件为准)。

三、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学院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无参加传销和非法网络贷款等行为；

2. 学习勤奋，学风严谨，有良好的科研学术道德，修读完成培养计划中当学年全部课程，成绩优良，勇于创新，具有优秀的科研成果；

3. 思想端正，诚实守信，作风正派，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宿舍卫生、安全状况良好，积极参加集体和公益实践活动，开学时按时报到注册及交学费住宿费，无损害学校和学院声誉的行为。

4. 综合能力突出：

全院二、三年级研究生需满足(1) - (3)中的两条即可申请

(1) 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秀。

研究生期间全部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无挂科记录。

(2) 科研能力突出。

应至少公开发表1篇期刊论文或以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身份主持或以前3名参与者身份参与1项省级以上课题(论文和课题条件要求见学校相关规定和《华南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以最新发布稿为准)》)。

(3) 积极参加创新创业活动和社会实践，满足以下一项即可：

a) 参评年度，参加创新创业比赛，并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

b) 参评年度，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者活动，并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

5. 高年级(即三年级)，原则上要求有高水平论文发表。

(二)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参评年度违反国家法律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参评年度，受到学院、学校通报批评或受到学校警告以上违纪处分者；

3. 参评年度，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者；

4. 参评年度，保留学籍或休学半年以上者。

其中，参评年度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直接取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四、评选原则

科研成果采用年度评选制，申报当年国家奖学金的成果材料(论文、课题等)应为上一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期间获得。

评选采取量化形式，评选时依据附件1《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加分细则》对学生在评选期间的学习与科研表现进行全面考核，个人总得分=学习成绩得分×30%+ 科学研究得分×70%。其中，科学研究得分满分为100分，以参评者所获最高得分为满分进行折算。(解释：假设某参评者在科学研究得分中的分数为X，此次所有参评者中，科学研究得分的最高分为Y，则科学研究得分的计算方法为： $X/Y \times 100$) 参评个人的最终得分按分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研究生获奖名单。总分一样时，按以下原则排序：

(1) 科学研究得分高者，排名优先；

(2) 均有发表高水平论文，按发表论文的杂志期刊等级/论文数量排名，等级/论文数量高者优先；

(3) 其他情况，论文见刊时间早的，排名优先；

(4) 对于杂志期刊等级有异议的，以学院评审委员会讨论认定的为准。

五、评审程序

1. 国家奖学金评定采用申报制，由研究生根据学校的评定条件和本细则向学院提出评选申请，并限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逾期不候。

2. 所有加减分均应提供纸质材料，如证书复印件、发表的论文刊物封面、目录及论文首页复印件、收录证明、奖状证书、通报表扬等，如无复印件，需出示相关证明且需导师及学生本人签字承诺负起学术道德责任。

3. 学院评审委员会收齐申请学生的材料后，对申请学生原始材料进行院内公示；同时组织人员进行初审、复审，并将结果在学院内公示。

4. 学院公示无误无异议后，学院将名单和相关材料上报研究生工作部审批。

六、其它

1. 如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在学院公示期间，可向学院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反映；在学校公示期间，可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反映。

2. 如有违反学校、学院相关规定扰乱学校和学院正常秩序的，严格按照《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处理。

3. 本细则未规定的加分事项，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

4. 本细则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附件：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加分细则

华南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加分细则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序号	测评内容	备注及支撑材料
学习成绩 得分 (30%)			1	学习成绩是指为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专业基础课的加权平均分， 即： 学习平均分= $\sum mi*ni/\sum ni$ (其中：m=某课程成绩，n=某课程学分，i表示课程)。 学习成绩的得分=0.3*学习平均分。	需提供教务员签字盖章的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如导师对学生的科研态度不满意，可一票否决。
科学研究 加分 (70%)	论文等 学术 成果	前提条件	2	学术论文要求署名单位为华南农业大学，且为参评学年内刊出或收录。通讯作者应为华农导师(如有多名并列通讯作者，首要通讯作者应为华农导师)，如导师为第一作者的，学生向前顺延一位。 “论文”是指在公开发行的有出版号的本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为准，CSSCI期刊以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最新版)来源期刊为准。 已被列入学术黑名单的刊物除外。	1. 图书馆开具的最新收录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2. 论文封面、目录、正文的复印件。
		学术论文	3	①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人文社科类学科分类排名前25%期刊上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加15分/篇，第二作者加8分/篇； ②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和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非前25%的其他核心期刊的学术论文，一作10分/篇，二作3分/篇； ③发表在一般刊物上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加5分/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序号	测评内容	备注及支撑材料
科学研究加分(70%)	学科竞赛	前提条件	4	学生需以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身份在参评学年参加院级及以上专业竞赛(专业竞赛指的是政府机构、学校和学院组织或承认的专业技能竞赛或大赛,如丁颖杯、挑战杯、创新创业比赛等)且获得由院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奖状或奖励,加分按以下等级分值计算:	1.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励,按最高分计,不累计叠加; 2.按名次颁奖的,排名前20%的按一等奖、20-50%按二等奖、后50%按三等奖计; 3.需提供竞赛申报书、奖状、排名证明等,如遗漏不获加分。
		分值	5	国家特等奖30分,一等奖20分,二等奖15分,三等奖13分,参加未获奖加3分。(排名前3完成人) 省部级特等奖15分,一等奖10分,二等奖8分,三等奖6分,参加未获奖加2分。(排名前5完成人) 市校级特等奖8分,一等奖5分,二等奖4分,三等奖3分。(第1完成人) 院级一等奖2分,二等奖1.5分,三等奖1分。(第1完成人) 注:第1、第2、第3完成人的加分分值,按上述分值乘以1/0.5/0.3计算。	
	科研项目/课题加分	前提条件	6	以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身份主持或参与的科研项目或课题获官方组织 立项并通过结题审核的 (如广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攀登计划”、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梦工厂等),不包括老师主持、学生参与的各类项目/课题。可按以下标准加分:	1.同一项目或课题获不同等级立项的,只按最高等级立项分数加分。 2.如 仅开题还未结题的 ,分值减半,同一项目 仅能参评一次 。 3.若顺利结题并获表彰的,可参照另外加分,多级奖励的仅加最高分。 4.务必提供项目/课题申报书、结题及考核级别证明等全部资料,如有遗漏不获加分。
		分值	7	国家级加15分(前三名);省部级加10分(前二名);市、校级加5分(仅主持);院级加2分(仅主持)。 主持、第二、第三参与者,分值按上述分值乘1/0.5/0.3计算。	
	学术活动及荣誉加分		8	获得学校组织评比的“科技之星”等学术荣誉称号加2分	提供相关荣誉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9	在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文献综述大赛、华南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各类征文比赛或党建活动等官方学术活动中获奖,加分标准参照学科竞赛加分等级,参与未获奖不加分。	同上
			10	参加学术会议只计独立作者或者第一作者,每次计0.5分。受邀作口头报告(需有官方邀请函或证明,如无则需提供能清晰看到研究生头像、会议名称、主办方等信息的高清照片且要导师签字声明负起学术道德责任)可加2分/项会议,同一会议既作报告又作墙报展示或论文被收录的,只按最高分加,不累加。本项累计不超过5分。	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序号	测评内容	备注及支撑材料
扣 分 条 件			11	党员、团员无故或非必要请假不参加党、团支部活动(含组织生活、支部会议)、不按时交党费/团费的扣2分/次；不服从学校、学院对党员、团员管理的视情节严重扣5—20分；无故缺席或非必要请假不参加校、院要求参加的各类活动扣2分/次；每学期党员、团员考察表的成绩不合格(60分以下)的，扣5分/次。党团支委、研究生会干部、班委等学生干部不作为、乱作为或违反管理规定等，且在师生群体中产生不良影响的，视情节严重扣5—20分。	学校及学院等通报文件、工作记录、官网记录等证明材料
			12	受学校或学院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罚的视情节严重扣5—20分，未经学院、导师批准请假擅自离校3天以上者扣2分/天。	
			13	有毁坏公物、有失社会公德、扰乱校园教学管理公共秩序、违背校园文明的言行，不听教职工或管理人员劝阻，有损学校、和学院声誉的，但尚不够学校规定的纪律处分的，扣2分/次。	
			14	不讲诚信，在奖学金、优秀干部等评选过程中，有造谣传谣、通过提供虚假信息或者其他造假行为的，一经查实视情节严重扣5—20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直接取消评优资格。	
			15	不遵守宿舍安全管理管理等校规校纪的，为校园带来严重消防安全、人身安全、环境安全等隐患的，一经查实，院级通报批评的扣5分，校级通报批评的扣10分，情节特别严重的扣20分。	